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电池”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概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与力神电池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合作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循环再造电池材料、退役电池梯级利用、后装焕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等业务上开展合作，共同打造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闭环、高值化利用的全面战略合作模式。通过双方的合作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树立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有利于共同为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南道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

甲方简介：力神电池是一家由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业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和制造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定位为国际高端配套、技术质量型企业。在国资委指导下，诚通集团将力神作为战略性控股产业培育发展，将力神打造为动力电池领域的“国家队”。力神电池经过23年发展，已具有15G瓦时锂离子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国际高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锂电行业前列。主要产品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科技创新方面，力神电池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中心，商务部确定的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央企电动汽车联盟电池组组长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废料和废品电池的再生利用合作

双方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电池废料回收再生利用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闭环产业链。

①甲方将其废旧电芯、模组、极片、退役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甲乙双方共建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网络，甲方负责废旧锂离子电池有序回收，乙方负责规范处理。

②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定价，按照市场行情、电池残值与处理成本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可以参照上海有色金属交易所(ttps://www.smm.cn/)的金属行情，商定定价规则。

③乙方成为甲方电池材料产品供应商，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锂电池基础材料(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等)、前驱体(包括三元前驱体、磷酸铁等)及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产品。如果乙方产品能通过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认证之后，双方将考虑三种合作方式：1)甲方将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出售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电池材料；2)甲方提供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委托乙方加工成电池材料；3)成立再生利用合资公司，深度绑定产业链合作，实现长期共赢。

④对于由甲方提供电池回收的材料，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乙方不得随意将对应材料卖给第三方。

（2）B品电池和梯次电池的梯级利用合作

双方就B品电池和梯级利用电池领域开展合作，解决甲方次品和退役梯次品的处置难题，实现双方价值最大化。

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保底价，甲方以保底价将B品电池和可梯次利用电池全面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形成梯次利用产品并予以销售，扣除相应成本之后所得利润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3）后装性能提升—焕能系统服务合作

双方合作开展后装电池性能提升服务—焕能系统，全面解决甲方装机电池的售后服务痛点。前期装配甲方电池、出现续航里程衰减、需要甲方承担整改责任的车辆，交由乙方提供焕能服务。

（4）新型电池系统合作

双方在电池系统领域开展合作，利用乙方先进的BMS技术和甲方成熟的PACK工艺技术，共同研发出新型电池系统，打造国内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系统及储能系统。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年8月8日	2020-04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4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正常履行中
2020年7月7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正常履行中
2020年5月7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5G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9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3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2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2月12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一）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六个月

现金管理（二）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273天

现金管理（三）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不超过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63.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1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15,203.1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	1.80%	1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个月	保本收益型	-	-	-	否

现金管理（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	1.80%-3.2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现金管理（三）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1.85%	18.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82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选择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把关，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信息

1、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六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8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1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27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0%-3.24%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8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5月12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国建设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不超过18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85%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8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8月1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一）的资金投向为大额存单；现金管理（二）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金管理（三）的资金投向为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理财受托方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一）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证券代码：601288），现金管理（二）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证券代码：601166），现金管理（三）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证券代码：601939）都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上三家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80.64	65,689.02
负债总额	7,227.71	7,509.46
所有者权益	60,552.93	58,17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552.93	58,179.56
项目	2021年第1季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8	10,822.2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风险提示

尽管银行保本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未到期	15,000.00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存款类产品	1,800.00	/	未到期	1,80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合计						1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3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8,800.0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67
转债代码：128064　　转债简称：司尔转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司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

2、“司尔转债”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

3、“司尔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8月3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日

6、“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8月25日

7、“司尔转债”拟于2021年8月2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司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司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司尔转债”，将按照 100.3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司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64”。“司尔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25元/股。

2019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15元/股。2020年5月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6.07元/股。2021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8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司尔特、股票代码：002538）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7月27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7月7日至7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司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司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司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司尔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司尔转债”赎 回价格为100.3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139÷365=0.3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元；对于持有 “司尔转债” 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8 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 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 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 自 2021年8月25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司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 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司尔转债”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司尔转债”可正 常交易和转股。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7,231,6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安必平”）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0,000股，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2,140,1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199,870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21个，对应股票数量为37,2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8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董事王海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机构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其他股东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祥、刘亚、江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比照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上主体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必平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必平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安必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231,6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8%	6,140,523	0
2	余江县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58,500	6.49%	6,058,500	0
3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3,486,000	3.73%	3,486,000	0
4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5,000	3.64%	3,395,000	0
5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80%	2,610,300	0
6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3	2.50%	2,333,333	0
7	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600	2.31%	2,154,600	0
8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779	1.99%	1,853,779	0
9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3,822	1.90%	1,773,822	0
10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9%	1,300,000	0
11	刘祥	1,292,760	1.39%	1,292,760	0
12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12%	1,050,000	0
13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12%	1,050,000	0
14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1,298	1.00%	931,298	0
15	江汉	430,920	0.46%	430,920	0
16	刘亚	430,920	0.46%	430,920	0
17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45	0.41%	379,845	0
18	广州致远新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19%	175,000	0
19	广州开发区新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星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19%	175,000	0
20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粤创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0.15%	140,000	0
21	王海蛟	70,000	0.07%	70,000	0
合计		37,231,600	39.89%	37,231,6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7,231,600
合计	-	37,231,6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25元/股）的130%，已满足“新泉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8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8月17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的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7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50%×75/365=0.30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3.08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新泉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3次，通知“新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新泉转债”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8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新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5.25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18日）起，“新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新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新泉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2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308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新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新泉转债”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新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17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新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